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市监处罚〔2025〕43号

当事人：河南省周泰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2MA475FU34L

住所（住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交通路东段周口国贸A栋12楼2324房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9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淮南市田家庵区淮河大道西侧的朝阳菜市场电梯进行检查。经查，朝阳菜市场内2自动扶梯正在使用，设备代码分别为331010703202324301、331010703202324302，使用单位为淮南廷锐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维保单位为河南省周泰电梯销售有限公司。河南省周泰电梯销售有限公司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已于2024年7月27日到期，超期后未取得有效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仍于2024年7月30日、8月14日、8月29日对上述两厅电梯开展维护保养。当事人涉嫌未经许可从事电梯维护保养，本局于2024年9月20日予以立案调查，2024年11月19日对当事人进行调查。

经查，河南省周泰电梯销售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与淮南廷锐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电梯维护保养合同，约定对朝阳菜市场内两台自动扶梯（设备代码分别为331010703202324301、331010703202324302）进行为期一年的维护保养，合同金额5600元。河南省周泰电梯销售有限公司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已于2024年7月27日到期，超期后未取得有效特种设备生产许可,仍在2024年7月30日、8月14日、8月29日对上述两台自动扶梯进行维护保养。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电梯维护保养期间违法所得为56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年9月2日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2张，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朝阳菜市场使用的两台电梯开展检查，发现当事人未经许可维护保养电梯的事实。

2.特种设备监察指令书1份，证明本局已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实施。

3.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过期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1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未取电梯维保特种设备许可证的事实。

4.电梯维保合同1份，电梯维护保养记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经许可仍在2024年7月30日、8月14日、8月29日从事电梯梯进行维护保养的事实。

5.2024年11月19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未经许可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具体情况和违法所得情况。

当事人于2024年12月19日签收本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照本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的规定。

本案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涉案电梯数量2台，符合《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第【245】条“（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2.涉及电梯数量3台以下的。”的规定。

本局检查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案件证据材料，符合《长三角地区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规定》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决定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本局已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处罚款10000元，没收违法所得56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要求，及时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